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海药 JLC1(期权代码: 037007)的全部 60 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 450 万股股票期权、注销预留股票期权海药 JLC2(期权代码: 037022)的全部 35 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 2000 万股股票期权,合计注销 2450 万份股票期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9)。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,公司本次对已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目前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部分已授股票期权的注销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的规定。

2018年5月9日,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上述2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